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 103年12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人文館三樓會議室(J304)

主 席:劉院長榮義 記錄:羽希•哈魯斯

出 席:如簽到表 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,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貮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提醒:註冊與課務組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E-mail 通知,有關 103-2 必選修科目冊設定檢視案,請參閱【附件 1 p1】。
- 二、提醒:通識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來文通知,有關辦理專業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,請參閱【附件 1 p2】。
- 三、提醒:教務處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來文通知,有關 104 學年度必選科目冊編訂案,請參閱【附件 1 p3-17】。(請務必留意【p16-17 注意事項】應提會審議之事項)
- 四、有關 104 學年度必選科目冊編訂案,本院謹訂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:中國文學系

提案一

案由:請審議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「現代詩專題研究」 課程新增案。

說明: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:請審議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詩歌吟唱與欣賞」 課程修正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- 二、本課程原開設於大二上學期,為配合開課老師開課時段,變更為大二下學期開設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請審議中國文學系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」微學程終止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- 二、茲因學校於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化政策,本系將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」併入擬開設之「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」模組,請參閱【附件 2 p3-5】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並請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提案單位:應用歷史學系

提案四

案由: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,專業選修課程 11 門科目修訂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應用歷史學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【附件 3】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中國思想史(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),第二學年第1學期,2學分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清史(History of Qing Dynasty),第二學年第2學期,2學分。
- 四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(Histor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,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,3 學分。
- 五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中國現代史(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),第三學年第1學期,2學分。
- 六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中國社會史(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),第三學年第1學期,2學分。
- 七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中國近代經濟史 (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), 第二學年第1 學期,2 學分。
- 八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北亞史 (History of North Asia),第三學年第1學期,2學分。
- 九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 海峽兩岸關係史 (History of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), 第三學年第 2 學期,3 學分。

十、103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

美國外交史(History of U.S. Foreign Policy),第三學年第2學期,2學分。

十一、103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

環境史(Environmental History),第三學年第2學期,2學分。

十二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,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:

中國民間信仰史 (History of Chinese Folk Religion),

第三學年第2學期,2學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: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、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,「應用史學實習」修訂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應用歷史學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【附件 3】。
- 二、本系「應用史學實習」課程列為 102 學年度、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0 學分。
- 三、因學科性質不同,本系實行上窒礙難行,經會議討論決議由原專業必修課程更改 為專業選修課程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音樂學系

提案六

案由:請審議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現代音樂創作技巧(I)、(II)」 課程修訂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,請參閱【附件 4 p1】。
- 二、音樂系大學部三年級「現代音樂創作技巧(I)、(II)」課程,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改為「近代音樂分析(I)、(II)」。【附件 4 p2-3】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:請審議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修訂案。 說明:

一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

審議通過,請參閱【附件4pl】。

二、音樂學系依據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意見 【宜將中國音樂史及傳統音樂概論 2 門課程擇一認定為必修或選修,不宜有「必選修」要求的訂定。】,擬自 104 學年度起「傳統音樂概論」異動為必修課程案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視覺藝術學系

提案八

案由: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必選修科目修正案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【附件 5】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與業界連結,101學年度「藝術產業實習」列「必修」,「畢業製作」 列「選修」。惟術科教師反應,「畢業製作」列「選修」無法有效約束學生,提升 畢業製作品水準並要求所有學生共同參與畢業展,影響本校校譽。因此,建議將 「藝術產業實習」改為「選修」,「畢業製作」改為「必修」。
- 三、102、103 及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據上述原因已於各修訂期間將「藝術產業實習」列為「選修」在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並請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提案單位: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九

案由:請討論本院博、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及研發處通知辦理博、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調查與檢討事宜,請參閱 【附件 6 p1-13】。
- 二、博、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應依:「學門領域特性」、「學生實際學習表現」與「專業能力」,以及「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」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,避免偏重以 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。
- 三、各系畢業條件請參閱【附件 6 p14-20】。

決議:請各系針對「學門領域特性」、「學生實際學習表現」與「專業能力」,以及「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」等 4 項,檢討系上博、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,其檢討執行情形資料撰寫格式如下列範例,並於 12 月 23 日(二)回傳院辦。

-,00000

(-)XXXXX

\sim	\sim	\sim
000)()()()()
		\mathcal{M}

- 1.00000000000
- 2.00000000000
 - (1)0000000000
 - (2)

(=)XXXXXX

提案十

案由:請討論「104學年度課程模組化院共同必修」規劃案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經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。

【附件 6 p21】

- 二、會議決議如下:
 - 1、建議分為2學群:

人文學群:系所為中國文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,院共同必修為「研究方法

與論文寫作」2學分。

藝術學群:系所為外國語言學系、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,院共同必修

為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學分及「畢業製作」2學分。

- 2、有關院共同必修科目,請各系所確認該科目是否為系所必修,若為選修, 請依課程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經與教務處承辦人確認,有關院共同必修科目各系所若為選修改必修或必修改選修,均請務必提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外國語言學系原為藝術學群,修正為人文學群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2時